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同力华盛环保供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北京同力华盛环保供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供水”或“公司”）系由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推荐并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0月26日，华盛供水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事宜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2014年11月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实际缴纳出资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作为华盛供水主办券商，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有关规则，对华盛供水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

华盛供水本次股票发行方式为定价定向发行，发行前股东人数为7人，本次发行新增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7名。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合计14名，累计不超过200人。

（二）本次发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人数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

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公司定向发行方案及实际认购结果，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 7 名自然人投资者，合计未超过 35 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新增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合计未超过 35 名，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关于“公司治理”的规定，主办券商通过访谈，查阅公司章程、三会会议记录，查阅审计报告、信息披露文件等形式对华盛供水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

（一）华盛供水现已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修订原公司章程。主办券商认为该《公司章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

（二）华盛供水于2014年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权利制衡的法人治理机制，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明确了三会及相关主体职责。主办券商认为，华盛供水已建立符合公司现阶段规模特点和公司治理机制基本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职责和议事规则明晰且有效运行。

（三）主办券商查阅了华盛供水公司章程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认为华盛供水现有治理机制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

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华盛供水已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主办券商核查了华盛供水自挂牌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认为华盛供水三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安全保存且较为完整。股东大会的提案审议符合程序，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董事会均在职权范围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不存在代替股东大会对超出董事会职权范围和授权范围的事项进行决议的情形。

（五）华盛供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讨论、评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的权利；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在专业投资机构的参与下，公司治理机制将更趋完善。

（六）华盛供水不断强化内部管理，现已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确保了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可靠及行为合法合规。

（七）主办券商经核查未发现华盛供水存在重大关联交易。华盛供水进行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了交易公平、公允，维护了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八）华盛供水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措施。

（九）华盛供水自挂牌以来尚未实施并购重组行为,不存在重组的资产权属不清晰、定价不公允、重组后公司治理机制不健全的情形；不存在单位或个人利用并购重组损害华盛供水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十）华盛供水自挂牌以来未进行公众公司收购，不存在从被收购公司获得财务资助，利用收购活动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十一) 华盛供水已按照法律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表决权回避制度。

(十二) 华盛供水已在公司章程中约定纠纷解决机制。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仲裁、民事诉讼或者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益，在修订的《公司章程》中亦加以明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华盛供水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三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公司管理层均尽职尽责，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议事规则的规定切实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不断加强并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及规范运作水平。公司治理较为规范，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

三、关于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华盛供水于2014年10月9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并于2014年10月10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股票发行方案》。

2014年10月26日，华盛供水召开了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并于2014年10月27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股东大会决议及律师见证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华盛供水已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华盛供水及其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挂牌以来，能够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定编制并及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认真学习并

遵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在公司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本次股票发行共计新增7位投资者。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身份证号	与公司关系
1	邱 斌	44252719681002****	董事
2	熊楚斌	42242119640120****	董事
3	郝 娟	14010719821206****	监事
4	孙喜梅	14233019850503****	监事
5	胡 军	14223419810625****	董事、副总经理
6	王永平	13282619800926****	副总经理
7	张莎莎	11022419850119****	董事会秘书

综上，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规定，上述7名自然人投资者均

为公司的董事或者监事或者关键管理人员，华盛供水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的意见

2014年10月9日，华盛供水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并提请于2014年10月26日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就股票发行方案与特定投资者进行了一对一的沟通，不存在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的方式进行邀约的情形。

2014年10月26日，华盛供水召开了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共7名，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7名，所持股份总数为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00%。到会股东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事宜。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李晓春、杨春雷律师现场见证，并于2014年10月26日出具了关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已规范履行了公告程序；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14年10月26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并审议通过公司与全体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认购合同》。

2014年10月28日至2014年10月30日期间，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分别依据《股票认购合同》之规定，向公司缴纳了股份认购款。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出资予以审验，并于2014年11月5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21133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10月30日，新增股东认缴出资均已实际到位。

2014年11月5日，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并认为公司此次定向发行股票，符合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发行对象主体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

定；发行的相关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现有在册股东已出具书面声明，声明放弃对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不存在侵犯原股东优先认购权利的情形；本次发行过程和结果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华盛供水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开或变相公开的行为，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程序合规，不存在应执行表决权回避制度的情形，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意见

华盛供水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50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华盛供水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不存在需报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形。

华盛供水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法合理，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定向发行股份价格未见有显失公允之处，既尽可能地满足了新投资者的要求，也未发现存在严重损害原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签订的《股票认购合同》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华盛供水分别与发行对象签订了《股票认购合同》，明确约定了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认股款缴付、验资及工商变更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事项。

《股票认购合同》中，华盛供水与 7 名投资人没有约定再投资选择权、股份回购等条款。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协议在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基础上订立，符合《公司法》、《合同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的意见

为充分保障现有股东的权益，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董事会与在册股东均作了一对一的交流沟通，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股份优先认购权，并承诺至股票发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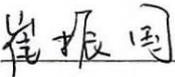
完成前不进行股份转让。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在册股东均签署了放弃优先认购的书面承诺。相关认购安排在程序及发行结果方面充分体现了现有股东意志，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同力华盛环保供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签章页)

项目经办人签字： 
范明伟

项目负责人签字： 
崔振国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 玮

